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格力电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2015年至今已满三年,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,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:董明珠女士、黄辉先生、望靖东先生、张伟先生、张军督先生、郭书战先生;独立董事候选人为:刘姝威女士、邢子文先生、王晓华先生。

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勤勉尽责,现因任期届满,进行换届选举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- 二、我们认为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东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- 三、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四、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规定的情况,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,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五、对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提名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V 1	٠.			
独	7.	=	曲	
ΛН	W	#	ᆂ	
7113	<u>.,</u>	-		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